

# 新竹縣客語民謠歌詞獎實施計畫

111年4月28日修訂

112年5月15日修訂

114年2月20日修訂

115年3月27日修訂

壹、為感念臺灣歌謠之父鄧雨賢先生對本縣音樂及文化的貢獻，並鼓勵及發掘創作人才，本局提供創作平台及演出交流合作機會，期望藉由本活動推廣及發揚臺灣客語民謠，傳承客家精神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

## 參、參賽須知

一、參賽資格：凡對客家文化或音樂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參賽方式：以鄧雨賢先生代表作品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擇一進行客語填詞創作，並錄製及演唱參賽作品(填詞作者可與演唱者不同，獎勵歸填詞作者所有)。

三、參賽作品規定：

(一)限以客語漢字撰寫(客語漢字之標準，請至教育部「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」查詢)；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出版修正權利。

(二)每人參賽作品以4件為限(含共同創作)，1首代表作品限投1件。

(三)以未曾發行、參加比賽入圍或得獎之作品為限。

註：發行，指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4款所定義之「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」；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，且準用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等；**包含實體發行及數位平台上架或發表**。

(四)不得為抄襲、翻譯改作之作品。

(五)作品之著作權屬創作者所有，冒名頂替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肆、獎勵方式

《四季紅》、《月夜愁》、《望春風》、《雨夜花》各曲取1名，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。

#### 伍、評審方式

一、專業委員評審：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針對參賽作品評分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(一) 詞彙運用40%

(二) 整體結構40%

(三) 創意性20%

二、得獎名單公佈於本局網站並個別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頒獎：配合「新竹縣客家新曲獎」決賽頒獎典禮辦理(以本局公告為主)。

#### 陸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自行負法律責任外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(賽後發現者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有獎勵，且名額不予遞補)。

(一) 作品已發行(含實體發行及數位發行)。

(二) 作品曾比賽入圍或得獎。

(三) 抄襲他人作品。

(四) 作品係冒名頂替。

二、參賽者保證參賽作品確由本人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，若為共同創作，需徵得全體詞創作者同意，簽署著作權同意書，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，經評審或主辦單位決議認定，或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
三、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
四、主辦單位有權針對票數異常的作品取消參加資格，並且不另行通

知。

五、得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
六、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規劃，協助有關鄧雨賢紀念音樂會演出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。

柒、 權利歸屬

一、凡參賽作品，必須提供歌詞及人聲演唱歌詞之音檔予主辦單位，並同意無條件且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內容、方式(即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規定之各種著作財產權：包括重製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出租等權利)之利用權限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非營利使用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。

二、作品之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，但如有違反前項約定事由致損及本局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捌、 凡報名參賽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如未能遵守或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玖、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請注意本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www.hchcc.gov.tw/>)，並以公告為準。